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三年級學生四十人，由張徽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分至十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一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于秉溪 林宏熙 高惠子 王昆和 謝長廷 陳水扁

鄭娟娥 林文郎 康水木 張建邦 莊阿螺 張秋雄

羅世凱 林正杰 鄭貴夏 郭石吉 林水吉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徐明德 林中 鄭興成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郭錦章 劉樹錚 周英英 張忠民

楊焜明 黃義清 陳健治 羅文富 張朝枝 林利鏵

陳勝宏 胡益壽 林榮剛 秦茂松 陳怡榮 李德坤

陳必強 陳振芳 郁慕明 陳俊雄 張元成 王友祿

許文龍 林鴻基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趙少康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權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廿七分前、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陳隆材（上午）
鄭源彬（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王昆和 徐明德 謝長廷 陳勝宏

陳水扁 林正杰 康水木

楊市長金權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公車處鹿處長篤位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議事規則研習社五十人，由劉光華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澎湖縣議會陳議長西南、臺北縣議會李議員顯榮、徐議員秀廷等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教授六位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